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

穗南审撤告字〔2020〕1039号

经查，广州余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2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经理系冒用何晓龙的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，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何晓龙提交的《报警回执》复印件、身份证丢失补领证明复印件、《被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举报登记处理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广州余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6日的设立登记。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，异议方式包括陈述，申辩，提出听证，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本局将依法作出撤销上述商事登记的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E栋三楼

行政审批局专责小组； 邮政编码： 511400； 联系电话：
020-39050952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7月31日

